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林意珊

電話：04-37061629

電子郵件：e-2445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6545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16條修正條文  
odt檔 (A09000000E\_1145406545D\_senddoc6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45406545D\_senddoc6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16條，業經  
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 
1145406545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  
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 
署林小姐，電話：(04) 3706-1629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秘書室(含附件)

